

文大熙編著

公司理財

三民書局印行

文大熙著

公
司
理
財

三民書局印行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 局版臺字第〇〇二〇號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再版

公司理財

基本定價叁元

版權
所有

著者 文 大 熙
發行人 劉 振 强
出版者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郵政劃撥九九九八號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節 企業組織之型態	一
第二節 公司之意義及種類	三
第一項 公司之意義	三
第二項 公司之分類	四
第一目 公司分類概述	四
第二目 各國公司分類	六
第三目 無限公司	八
第四目 有限公司	十
第五目 兩合公司	十二
第六目 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
第七目 股份兩合公司	十五

第三節	公司之創立	十七
第四節	公司之組織與管理	二二
第五節	公司理財之意義與重要	二八
第二章	股票	三二
第一節	股票與股權	三三
第二節	股票之分類	三五
第三節	普通股	三九
第四節	優先股	四一
第三章	公司債	五二
第一節	公司債之性質	五二
第二節	公司債之種類	五三
第三節	抵押公司債	六六
第四節	無抵押公司債	七六
第五節	公司債之利率	七八

第六章	債券之溢價或折價發行	八一
第七章	公司債之格式	九一
第八章	受託人	九二
第九章	債券之發行	九四
第十章	償債基金	九六
第十一章	公司債之償還與收回	九七
第四章	商業票據	一〇四
第一節	商業票據之種類	一〇五
第二節	本票之格式及其產生	一〇八
第三節	匯票之格式及其產生	一一〇
第四節	銀行承兌及保證	一一一
第五章	供應資金之機構	一一四
第一節	證券交易所	一一四
第二節	投資銀行與證券承銷人	一一六

第三節 投資信託公司·····	一二〇
第四節 商業銀行·····	一二一
第五節 其他金融機構·····	一三〇
第六章 創立資金·····	一三五
第一節 企業資金之類別·····	一三五
第二節 創立資金之預估·····	一三八
第三節 利潤預計·····	一四〇
第四節 資本結構·····	一四九
第五節 創立資金之籌集·····	一五六
第一項 發行股票·····	一五六
第二項 舉債經營·····	一六〇
第三項 租用財產·····	一六七
第七章 擴充資金·····	一七三
第一節 擴充之動機·····	一七三

第二節	擴充之方式	一七六
第三節	擴充時應有之考慮	一七八
第四節	擴充資金之籌措	一八〇
第一項	利用累積盈餘	一八〇
第二項	變賣廢產	一八二
第三項	增資	一八二
第四項	發行公司債及其他	一八九
第八章	週轉資金	一九七
第一節	週轉資金之意義及種類	一九七
第二節	影響週轉金需要之因素	二〇〇
第三節	週轉資金之適量	二〇三
第四節	週轉資金之籌措	二〇六
第九章	公司之結合	二一九
第一節	公司結合之方式及其各別之意義	二一九

第二節 選擇結合方式時應考慮之因素	二二六
第三節 公司合併之程序	二三〇
第四節 異議股東及債權人之處理	二三三
第五節 公司淨值之評估	二三五
第十章 盈虧處理	二四六
第一節 損益之取決	二四六
第一項 收益與費用	二四七
第二項 存貨估價	二四八
第三項 折舊	二五七
第一目 折舊之意義與功能	二五七
第二目 折舊率	二五八
第四項 呆帳準備	二六〇
第五項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	二六一
第六項 各項攤提	二六三

第二節	盈餘與公積	二六四
第三節	公積之提存	二六九
第四節	股利政策	二七四
第五節	穩定股利之道	二七八
第六節	股利之分配	二七九
第一項	股利之來源	二七九
第二項	股息與紅利	二八〇
第三項	股利之發放	二八一
第七節	彌補虧絀及減資	二八四
第一項	彌補虧絀	二八四
第二項	減資	二八五
第十一章	財務整理與清算	二八九
第一節	公司財務不良的原因	二八九
第二節	財務整理方法	二九〇

第三節 經由方院裁定重整·····	二九三
第一項 公司重整之聲請·····	二九五
第二項 法院之審理與裁定·····	二九六
第三項 重整裁定後之效力·····	三〇〇
第四項 重整人與重整監督人·····	三〇〇
第五項 關係人會議·····	三〇二
第六項 公司重整完成後之效力·····	三〇五
第四節 解散與清算·····	三〇七
第一項 公司之解散·····	三〇七
第二項 公司之清算·····	三〇九
第十二章 企業預算與財務分析·····	三一八
第一節 企業預算·····	三一八
第二節 財務分析·····	三二三

公司理財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企業組織之型態

經營企業最原始，也是最簡單的型態，乃是獨資經營（Individual proprietorship）。因為獨資經營不需徵求他人同意。所受干預少。開創時，通常規模亦較小，故創設容易。目前營利事業中，在個體數量方面而言，此種型態之事業仍占多數。第以獨資事業不易積集巨額資金。復難集思廣益。故其業務不易發展，於是乃有合夥事業之產生。所謂「合夥」（Partnership），乃是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之事業（註一）。故「合夥」不但便於資金之籌集；而且諺語有云：「衆擎易舉，衆志成城。」在處理業務時，合夥事業顯較獨資事業更易獲得幫助。目前各行業中，合夥組織者，其數

量亦甚多。而且通常而言，其規模每較獨資者爲大。合夥組織之事業，雖較獨資經營者更能募集較多資金。但其範圍究屬有限。而且普通合夥（General partnership）、各合夥人對合夥事業之債務均負無限連帶責任，（註二）令人却步。尤以不能實際參加經營者，更不願加入合夥。雖然法律有隱名合夥之規定。但以合夥事業缺乏良好的制度與組織，普通合夥人執行業務常難充分獲得隱名合夥人之信任。所謂隱名合夥，乃是合夥人僅於其出資之限度內負分擔損失之責任（註三），與普通合夥人須負無限連帶責任不同，故又名有限責任合夥（Limited Partnership）。隱名合夥人通常不直接執行業務。否則，如以普通合夥人姿態參與實際業務之執行，則對第三人仍應負普通合夥人之責任（註四）。又因加入合夥者，每人對合夥事業之債務須負無限連帶責任，故每人對合夥事業均有甚大之發言權。因之常易導致意見分歧，權責不集中。又合夥事業與獨資事業一樣，常因主持人或參加者之退出或死亡而解體，難於維持長久。尤有進者，自產業革命以後，工商企業逐漸趨向大規模經營。所需資金龐大，遠非獨資或合夥事業所可負擔，於是乃有公司組織之企業產生。

第二節 公司之意義及種類

第一項 公司之意義

公司 (Corporation or company) 乃係近代企業組織最進步的型態。學者間對於公司所定之界說甚多。因公司種類不一，且各從不同之觀點立論，故頗為分歧。但通常均強調公司乃係一法人團體，并得繼續存在，以有別於獨資或合夥事業之無法人資格。及因當事人死亡脫離而消失。例如英國大法官科克 (Edward Coke) 在其對公司所下之定義中謂：公司係永久的，不受自然身體的衰老死亡等限制。又美國最高法院首席法官馬歇爾 (John Marshall) 在其所下公司之定義中亦強調公司係法人，依據法律而組成。可以永遠存在，行為時宛如單一的個人（註五）。依據我國公司法第一條的規定，所謂公司，乃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法人者，乃法律擬制之人。亦即由自然人依照法律規定組織成立之團體。其在法令規範內，除專屬於自然人者外，有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的能力。法人有財團法人與社團法人之分，財團法人以管理財產為主要目的；而社團法人以人之組織為主要基礎。公司係屬社團法人，故各種

公司其組成之人數，有最低之限制。又社團法人其成立之目的或爲公益，或則爲本身營利。而公司乃係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法人。

公司因係法人，故公司本身爲權利義務之主體。也就是說公司本身可以享受一切法律賦與之權利；及負擔一切法律規定應負擔之義務（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除外）。此爲與獨資事業及合夥事業主要不同之點。蓋獨資事業或合夥事業，法律未賦與「人」的資格。不能作爲權利義務之主體。獨資事業或合夥事業應享之權利，或應盡之義務，均由該事業之所有者，以自然人的身份承受或負擔。但自然人因脫離、死亡、或逃匿，故影響合夥事業或獨資事業難於持久，而且易於規避責任，故不易樹立信用。但公司本身因係法人，其存在不因股東之更易而影響。除非公司解散或被宣告破產，否則永遠存在。而且無法逃匿，故亦難於規避責任，因之較易樹立信用，謀求發展。

第二項 公司之分類

第一目 公司分類概述

公司之種類依其分類標準之不同，有下列各種：

一、依出資者之身份而分有：

爲公營公司。

1. 公營公司：凡公司資本過半數以上係由各級政府機構或公營事業機關投資者，視

2. 民營公司：凡公司資本過半數以上係由民間團體或私人出資者，視爲民營公司。

二、依總公司登記設立之地點而分有：

1. 本國公司：總公司登記設立於國內者爲本國公司。

2. 外國公司：總公司登記設立於國外，而在國內設有分公司者，爲外國公司。

三、依其成立所依據之法律而分有：

1. 普通公司：凡依公司法而登記設立之公司，係屬普通公司。

2. 特許公司：凡依據特別法律成立之公司，爲特許公司。

四、依股東所負之責任而分有：

1. 無限公司：各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責任。

2. 有限公司：各股東僅就其出資額對公司負其責任。

3. 兩合公司：由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所組成。

4.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部資本分爲股份，股東僅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

5. 股份兩合公司：公司資本分爲股份，由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所組成。前者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責任；後者則僅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

五、依公司之信用基礎而分有：

1. 人合公司：凡公司之信用基礎主要依存於本公司之股東者。如無限公司。

2. 資合公司：凡公司之信用基礎主要依存於本公司之資本者。如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3. 人資兼合公司：凡公司之信用基礎既依存於本公司之股東，復依存於本公司之資本者，如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

第二目 各國公司分類

我國公司法對於公司之分類係就股東所負之責任不同，將公司分爲一、無限公司、二、有限公司、三、兩合公司、四、股份有限公司、五、股份兩合公司。

日本法律將公司分爲四種。即一、合名會社（即無限公司）、二、合資會社（即兩合公司）、三、株式會社（即股份有限公司）、四、有限會社（即有限公司）。

英國法律所認可之公司約有四種：一、無限公司（Unlimited company）、二、有限